

# 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稳中有降

## 我省重点监测的55个品种42降13升 蔬菜价格降幅逐渐扩大

□记者 杜文景 通讯员 史华南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日讯** 黄瓜、白萝卜、芸豆等17种蔬菜价格已连降5日，累计降幅19.94%。省发展改革委最新价格监测结果显示，2月2日这17种蔬菜综合均价降至4.261元（每500克，下同），下降4.91%。其中，黄瓜、白萝卜、芸豆、韭菜、油菜和青辣椒降幅均超过5%，分别降至3.625元、1.901元、8.153元、4.841元、3.334元和5.001元，分别下降18.92%、8.39%、6.88%、6.71%、6.53%和5.69%；大白菜、卷心菜和土豆降至1.574元、2.963元和2.363元，下降3.98%、3.58%和3.00%。

“监测数据表明，我省主要居民生活消费品市场供应充足，肉蛋菜水果价格继续下

降，重点监测的55个品种42降13升。”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副处长尹云云表示，多项“保供应、稳物价”措施得力，效果明显，蔬菜价格降幅逐渐扩大。

“1月31日，我省粮油价格保持稳定，肉蛋菜价格继续下降……”近一周来，家住济南市历下区的刘女士每天都能收到生活消费品价格相关的短信。“通过短信能了解菜价，知道市场供应充足，不至于去抢购囤积。”她说。

据了解，1月20日省发展改革委就启动了价格应急监测。自1月27日起，委托省内通讯企业日均发送价格提醒短信1亿条，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引导市场预期，稳定民心，有效抑制价格恐慌。据统计，1月31日当天，发布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短信

1.28亿条，做到了全省用户全覆盖。

“价格监测主要是给市场注入真实的价格信号，有效防止城乡居民受不实信息影响，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省价格监测中心副主任马桂英介绍，另一方面，是给科学配置粮油肉蛋菜果等主要消费品提供决策依据，防止配置失衡。

冻猪肉、蔬菜储备投放方面，我省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投放、早见效”的原则，自2020年1月中旬开始，陆续投放政府储备猪肉2万吨。截至1月21日，全省共销售政府储备冻猪肉7868.62吨。各地冬春蔬菜储备规模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5-7天的消费量，保证重点时段重要耐储蔬菜品种7天左右的动态库存，视情适时投放储备蔬菜，合理安排零售终端投放布局。实施蔬菜储备

轮换机制，及时补充冬春蔬菜储备。

“疫情初期蔬菜价格出现短期波动后，随着供应量增加，恐慌情绪的消退，全省蔬菜价格降幅已经扩大，广大居民大可放心，不需抢购囤积，避免浪费。”尹云云表示。

此外，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1月29日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哄抬价格认定办法，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用品，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上述商品购销差价超过35%的，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哄抬价格行为依法查处。政策出台后，已从快从严从重查处了一批价格违法案件，有效震慑不法行为。

## 省公安厅发布通告 依法严厉打击8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

- 记者 张依盟 通讯员 黄克明 报道
- 本报济南讯** 省公安厅2月1日发布通告，为维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秩序，依法严厉打击8类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8类危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
-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以及拒绝接受检疫、治疗或强制隔离等措施，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谩骂、侮辱、伤害医务人员，打砸、毁坏医疗设施，或者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挂横幅、堵塞大门以及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强行冲闯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阻碍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通行，情节严重的；
  - 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者非法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伪劣口罩等防疫、防护用品，情节严重的；
  - 违反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口罩、隔离衣、防护服等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
  -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借疫情防控之机，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损毁、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编造虚假的疫情、警情，或者明知是虚假的疫情、警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引起社会恐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上行为均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 请放心，“菜篮子”满满的

□ 本报记者 石如宽 戴玉亮 本报通讯员 刁振江



农业技术专家走进寿光蔬菜大棚进行技术指导。(□记者 戴玉亮 石如宽 报道)

2月1日，潍坊寿光洛城街道黄家村村委会的大棚内，茄子茁壮生长。这批茄子是去年9月份栽上的，现在正是盛产期。“每五六天摘一次，每次能摘1000斤左右。”毕会英说，不光他们家，全村的大棚生产都在有序进行中。

目前，在潍坊寿光，大棚里的茄子、黄瓜、西红柿、尖椒等正是盛产期，长势良好。近年来，寿光集中谋划了18个重点农业园区，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组织化、融合化发展，推动蔬菜产业上档升级。柳柳镇现代农业园区共有160余个高标准大棚，主要以种植西红柿、黄瓜为主，每天产量达到65吨左右。上口标准化蔬菜生产示范园由寿光农发集团兴建，共建设77个高标准蔬菜大棚，种植辣椒、黄瓜、西红柿、西葫芦、火龙果、木瓜等果蔬。上口园区全部配套智慧农业系统，可实现智能化操作，生产受天气变化影响小、产量高。该园区管理负责人李志军说：“我们做好统一管理和服务，确保蔬菜供应稳定。”

在稻田镇崔岭西村兴发果蔬合作社，一箱箱西红柿、一袋袋洋葱、一筐筐菠菜整齐地堆放在车间内，工人们正在分拣、包装、装箱。“我们合作社收购和包装的蔬菜品种很多，有西红柿、菠菜、西葫芦、尖椒、黄瓜、洋葱等。目前，每天收购量在5万斤左右。”兴发合作社负责人崔相荣说，合作社主要以供应商超为主，与河北、北京、上海等多地商超均有业务往来。

作为全国知名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寿光地利农产品物流园里，各蔬菜配送点工作人员正在对蔬菜进行整理打包、配货装车。在园区的每个监测点，都有工作人员对进场的蔬菜车辆和人员进行消毒和登记监测工作，同时也对进场的蔬菜进行普检。

“供应很充足，销售的蔬菜品种达200余种。今天，物流园到货的大车数量在600辆左右。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主渠道的作用，利用好客户资源优势和市

场集聚优势，进一步加大蔬菜调配力度，引导业户提高到货量，稳供保价，保障全国“菜篮子”供应。”1月30日，寿光地利农产品物流园总经理助理国明西说。

记者了解到，现在运往北京、上海等地及省内的蔬菜均比较充足，运输通道顺畅，价格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目前，寿光蔬菜产业控股集团正统筹协调3万多亩生产基地生产，优先保证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蔬菜供应，确保每天各类新鲜蔬菜150吨以上。

为保证蔬菜正常流通，寿光市在15个镇

街区所有蔬菜合作社（市场）全部设置“绿色通道”明显标识，确保采购商商进得来、出得去、运得顺。

目前，寿光市大大小小的蔬菜收购点是防疫重点。如何做到既能保障蔬菜产销通畅，又能保证蔬菜安全是工作的难点。对此，寿光市农业农村局提前谋划，出台详细布控措施。全市所有蔬菜合作社（市场）均实行物理隔离，均配备体温监测站点、红外线温度计、喷雾器、酒精、84消毒液等消杀设备。同时，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全部详细登记在册，所有进入本单

位区域人员必须测量体温，所有车辆必须进行消杀，所有市场交易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出现异常人员做好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等现象。

为保证蔬菜正常生产，我省和潍坊市均专门派出蔬菜技术团队，组织农业专家深入寿光市大棚产区，实地指导农业生产管理。

“从座谈和现场来看，寿光蔬菜生产正常，蔬菜价格也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寿光在蔬菜的主产区专门设立了绿色通道，在做好防疫的同时，保证了蔬菜的正常供应。”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高端杰说。

## 371处平价直销点出售生鲜蔬菜 兰陵流动党员助大城市“菜篮子”稳定

□记者 杜辉升 通讯员 张文超 报道

**本报兰陵讯** “我们的成功离不开家乡党组织的关心，离不开上海人民的帮助和支持，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党员高戈说，疫情发生后，他率先将自己蔬菜经营价格调低5%左右，足量供应与自己有业务联系的上海联华、大润发、家乐福等多家大型超市。

高戈是兰陵县3000多名流动党员、10万余留在大城市的蔬菜经销商中的一员。面对疫情，兰陵县充分发挥全县驻外党组织和流动党员的作用，组织发动广大经营户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打响了“菜篮子”保供稳价的另一场“战役”。

发挥驻京、驻沪、驻浙、驻苏等6个驻外流动党委作用，组织发动蔬菜经销商146人，到兰陵采购运输各类生鲜蔬菜1473吨。驻上海江杨市场、苏州南环桥市场、杭州农副产品中心、北京丰台市场等16个党支部自觉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投入到城市居民“菜篮子”保障工作中，先后设立兰陵蔬菜平价供应直销点371处，供应大型商场和超市213家，发动蔬菜经销商8万余人平价出售生鲜蔬菜300.5万吨，有力保障了上海、北京、苏州、杭州等大中城市居民的“菜篮子”需求。上海江杨市场党支部书记董功亮说，“疫情发生后，我在河北张北县、江苏南通市、山东青岛市、湖南岳阳市等地的3000亩种植基地蔬菜，全部供应上海，每天销售量得有10吨左右，一天24小时我们都有员工做蔬菜配送，在蔬菜供应上受疫情影响不是很大。”

兰陵籍商户在党员户的带动下，积极响应驻外流动党组织“不回家过年、不停止营业、不乱涨菜价，带头做好自身防护”的“三不一带头”号召，留守在蔬菜批发市场。上海兰陵农副产品商会会长左大江与当地商会对接，从兰陵收购黄瓜等蔬菜配送到上海浦商、鼎俊等商场超市，每天最大配送量达到50吨。兰陵县当地不断加紧蔬菜收售调配，全力以赴做好蔬菜保障供应，对运输蔬菜车辆不停车、不收费，让“菜园子”有效对接疫情防控中的城市“菜篮子”。目前，兰陵县运输黄瓜价格每公斤1-2元左右，其他蔬菜价格同去年持平，较前期走低，交易价格稳定。

1月28日，10辆满载200吨苍山大蒜的运输车辆抵达武汉，这些大蒜直接进入武汉各大连锁超市。山东南菜园蔬菜公司向武汉捐赠黄瓜、辣椒、茄子等新鲜蔬菜160吨，目前已经运达武汉，后续捐助仍将持续。

# 特殊时期哄抬物价，必重罚

## 我省将第一时间查处并公开曝光价格违法行为

□记者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日讯**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稳定，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防疫用品及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管，重拳出击，坚决亮剑，对哄抬价格、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从快从严从重查处。

近日，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山东博远医药有限公司博仁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将进价为3元/包、4.5元/盒、7元/盒、1.2元/个的不同规格口罩，分别销售为10元/包、10元/盒、20元/盒、3元/个，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且未明码标价，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店立即纠正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给予顶格5000元罚款；对哄抬价格行为，拟给予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月28日，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郓城县顺顺劳保百货用品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一次性口罩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立即整改，拟给予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月29日，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利津县惠泽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售的五味赖氨酸片等部分产品未明码标价，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利津县市场监管局拟对该店作出顶格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口罩等防疫用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乱涨价的现象，要立即深入药店、超市等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坚决刹住这股歪风。”省市场监管局局长侯成君近日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作出明确要求。

广大消费者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拨打12345投诉举报电话。为震慑潜在违法者，我省当前坚持从快从重查处，各级市场监管系统收到投诉举报后将尽量在24小时内查处办结并予以答复，复杂案件24小时内无法办结的，至少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办结后及时答复。行政处罚结果及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加大违法成本。同时第一时间公开曝光，直接点名到人，到具体单位，形成“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声势。

## 我省严肃查处4起哄抬物价违法行为

### 拟对德百集团罚款100万元

□记者 杨润勤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力以赴持续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及防疫用品的市场价格监管，从快从严从重严厉查处哄抬物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查处未明码标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2月1日再次曝光以下价格违法案件：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管局对德百集团超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白菜售价

9.98元/公斤、白萝卜售价9.98元/公斤、九合韭菜售价59.8元/公斤，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1月28日，德城区市场监管局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拟对其作出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月26日，菏泽市成武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反映，对成武县文亨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文亨永康药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出售口罩时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及相关价格违法行为，成武县市场监管局对其立案调查，责令该店停业整顿。

1月30日，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管

局对滨州市沾化区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心店进行联合检查，发现该店在销售鱼腥草合剂、板蓝根颗粒、热敷贴时未标明价格，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拟对其按顶格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月1日，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昌乐润生堂三店及其总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销售防尘口罩时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昌乐县市场监管局拟对其按顶格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第一批疫情防控防护用品违法典型案例公布

□记者 赵小菊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日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组织全省系统迅速行动、重拳出击，从快从快查办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违法案件，遏制了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今天，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了第一批疫情防控防护用品违法典型案例。

1月28日，宁阳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县公安局移交的一起涉嫌销售过期口罩的线索，该局联合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姜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江苏南通购进一批非医用口罩于宁阳一小区民宅内进行分销，现场共扣押过期口罩13000只。目前，宁阳县市场监管局已立案查处。

1月28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投诉举报，一举查获崂山区好速派便利店涉嫌销售假冒3M口罩的违法行为，涉案物品共计3500只。目前，崂山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查处，并将供货方信息线索移交公安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1月30日，东阿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对某医药连锁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查封生产日期标注为“2020年2月2日”的口罩7920只，并责令召回。目前，东阿县市场监管局已立案查处。

1月30日下午，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巨山街道一洗化用品超市销售的口罩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该批口罩涉嫌存在“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问题。涉案一次性口罩共8000只、3M

口罩120只。目前，薛城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查处。

1月30日，济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舆情监测及市场摸排，与市公安局联合行动，一举查获济南市某公司涉嫌销售无证及假冒伪劣一次性口罩、“3M口罩”和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经初步调查，涉案口罩达49000余只。1月31日，执法人员根据掌握的线索，对一处销售河南飘安口罩的窝点进行查处，现场发现并扣押涉案口罩20000余只。目前，该案因涉嫌刑事犯罪已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1月31日，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日照市山东路一诊所内查处一批假冒“飘安”口罩，现场扣押涉案口罩9080只。目前，东港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查处。

## 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 号召企业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送“健康肉” 致敬一线医务人员

□记者 毛鑫鑫 报道

**本报济南2月2日讯** “虽然我们并不生产口罩、防护服，不能亲赴武汉救死扶伤，但我们用我们的优质产品为一线抗疫人员作物质保障，用我们的爱心照顾去武汉抗疫，在全国各地抗疫医务人员的身边，面对依然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日前发起“‘健康肉送健康’给抗疫一线医生家庭爱心活动”倡议，首批给每位山东赴湖北医务人员家庭免费供应最优质健康的肉食产品，同时在派出医务人员的部分医院进行“健康肉送健康”捐赠活动。

除了用实际行动致敬一线医务人员，记者了解到，联合会在特殊时期打出稳产保供“组合拳”，加强我省肉类产品生产和统一调配工作。春节期间，提前组织省内大型生猪屠宰企业开展“千店直供惠民万家”行动，省内628家肉类销售企业、销售网点踊跃参与，惠民直供网点覆盖全省16市。截至目前，共投放各类猪肉产品2680吨，严格以低于当日市场价10%-35%销售，销售总金额超亿元，让利群众千万元以上。

联合会会员企业大多已提早复工、恢复生产，依托山东物流优势及强大基地后盾，每天不间断组织货源发往全国各地，全力保障生鲜商品正常供应。

在疫情防控、保障供应的关键时期，联合会和国内物流企业联手，开通线上线下服务，方便群众采购。

省内新希望六和等禽肉会员单位联合在全国开展千家门店、全部厂家直销，绝不涨价。联合会健康肉APP、健康肉小程序等公益平台进一步加大与核心物流公司对接，线上下单，门店配送和专业公司配送相结合，减少接触，防止传染，让群众足不出户也能吃上“放心肉”。